

DSE 报名条件

自修生 - 报考资格

(1) 但凡符合下列条件中其中一项者，均可以自修生身分报考 **2023**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

- (a) 曾应考文凭试，或相等考试，或
- (b) 以本考试年分之一月一日计算，已足十九岁，或
- (c) 非修读文凭试课程，但于考试前一年已修毕或正在修读由考评局决定为等同中六之课程。

(2) 具备其他资格或情况特别之人士如拟报考，考评局将按个别情况予以考虑。曾应考其他公开考试之人士须证明其于拟报考的相同科目已达至适当的程度，或需由其就读学校提供证明文件(如适用)。在一般情况下，考评局不会考虑现正修读香港中学文凭考试课程人士的申请，特殊个案则会个别处理。在此规则下的申请，必须于截止报名日期前向秘书长书面提出申请。

(3) 自修生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方可报考需要实验室或工场设备之科目：若考生能证明以往曾应考该科目之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或在相等之公开考试中应考该科目、或于考试前一年已修毕或正在修读该科目之课程以达至相等于香港中学文凭考试之程度（然该条款并不适用于设计与应用科技科）。

(4) 设有校本评核的甲类学科，自修生无需参与其报考科目之校本评核部分(视觉艺术科除外)，全科只计算公开考试成绩。至于视觉艺术科之校本评核部分占总科目成绩的百分之五十，自修生须呈交作品集，以代替校本评核。